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64號

原　　告　丁曉辰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吳岱瑾
　　鄭祖安
　　陳政明
　　李嘉祐
　　劉建成
　　劉依姝
　　丘志文
　　陳澤宇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陳祈瑋
　　郭子揚
　　欒克展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季倉律師
被　　告　微樂應用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石璨萌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4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第11行關於「邱志文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丘志文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第15行關於「1段134號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段172號」。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第21行關於「石璨明」之記載應

更正為「石璨萌」。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第1行關於「115年6月16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115年7月26日」。
理　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詩銘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書記官　　曾靖文